

## 教育部人事處 108 年度擴大處務會議第二場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8 年 7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2 樓第二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陳處長焜元	紀錄	邱映迪
出席人員	國立中興大學賴主任富源、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周主任均育、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羅主任淑惠、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王主任嘉莉、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鍾主任家政、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陳主任世倫、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吳主任顯政、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山地實驗農場楊人事管理員士弘、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張主任玄昆、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黃人事管理員淑莉、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蘇主任靜娟、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邱主任良森、陳處長焜元、鍾科長淑惠、紀專員金瑞、黃專員素貞、郭專員庭好、褚研究助理衍伶（附件 1）		

壹、 主席致詞：

貳、 所屬機關(構)學校人事業務推動狀況報告：(略-附件 1)

參、 各科重點業務報告及回應重點摘要：

一、 綜合企劃科：

(一) 有關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提到部屬機關(構)作業基金設置條例第 5 點第 6 款進用編制外人員部分，建議比照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及依以契約進用之編制外人員，排除適用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 2 點規範內容，已向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溝通協調，俟人事支出比例原則訂定後再向該處確認。另外提醒部屬機關(構)學校派遣人力轉換為臨時人員部分，建議於 108 年 11 月下旬前完成，以控留時間讓派遣公司進行預告與工作調整。

(二)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提到放寬同仁敘獎的部分，已列入本科重點工作項目之一，考量獎懲衡平性，目前構想之一係讓部屬機關(構)學校人事主管於一定額度內就表現績優之人事人員進行敘獎，近期會再行研議辦理。

- (三)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提到放寬人事人員員額數的部分，囿於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之限制，員額設置係配合編制員額與預算員額進行處理，有關校務基金進用人員或臨時人員員額計算的部分，已於 108 年行政院人事主管會報中提案，建議由 3 人折算 1 人改為 1 人折算 1 人之比例辦理，如獲參採，則各校人事人員可能有成長空間。
- (四) 最後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建議職務列等調整的部分，因涉及職責程度、業務性質及機關層次等考量，請評估其必要性，提供相關詳細說明後，再行研議辦理。

## 二、組編人力科：

### (一) 請各人事機構配合辦理事項：

1. 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8 點、第 9 點第 2 項及本部 104 年 6 月 1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40069402B 號令釋，各校對教師之兼職應確執行「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每年定期評估檢討之規範，對於違反規定之案件，各校應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相關會議進行審議，並視情節為適當處置；又校內規章如有與上開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範不合者(如追認同意等)，各校應即檢討改善。另為避免教師不諳規定致生處理爭議，請各校落實相關規範之宣導，並確實審視強化兼職處理程序相關機制(含學術回饋機制契約之簽訂)。
2. 雙重國籍人員兼任行政主管應依國籍法規定報部核准後聘任：
  - (1) 查國籍法第 20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但下列各款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一、公立大學校長、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兼任行政主管人員……。」
  - (2) 次查本部 102 年 6 月 14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20083521 號函略以，國立大學具雙重國籍之教師，兼任行政主管須依本部 90 年 7 月 12 日台(90)人(一)字第 90093576 號函及 89 年 11 月 8 日台(89)人(一)字第 89138296 號函頒之不易覓得人才認定標準及認定程序，由服務機關學校認定，填「機關、學校名稱」聘任中華民國國籍取得外國國籍人員審核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報部核准後聘任。

### 3. 校長兼職案件應及時報部：

- (1) 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同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 (2) 次依銓敘部 106 年 11 月 10 日部法一字第 1064278778 號書函略以，「許可」係指禁止一般人為之之特定行為，對於特定人或關於特定事件，解除其禁止，使其得以適法為之之行為；公務員如未經服務機關許可，即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未合，尚不生得否於事後補陳許可程序得認屬適法之疑義。
- (3) 基上，各國立大專校院校長之兼職案件，請依上開規定辦理，本部前亦以 107 年 9 月 12 日臺教人(三)字第 070142358A 號函再次提醒，相關兼職案件應及時報部核准。

### 4. 身障進用：

- (1)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規定略以，學校應以每月 1 日參加勞保、公保人數之員工總人數計算，公立學校應進用 3%、私立學校應進用 1%之身心障礙者，身障員工之月領薪資未達勞基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者，不計入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但從事部分工時工作，其月領薪資達勞基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以上者，進用二人得以一人計入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
- (2) 另依「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第 10 點略以，對於未足額機關學校首長或人事主管訂有相關懲處規定。
- (3) 基上，請部屬機關(構)學校每月於人事服務網查填相關報表時，務請依上開規定覈實填報。

### 5. 考試分發業務宣導事項如下：

- (1) 部屬機關(構)學校如有職務出缺，應盡量配合行政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落實考試用人政策，考量其業務性質及整體人力運用等因素後，提列公務人員考試職缺；非一條鞭體系、一條鞭體系均以 35% 為原則。
- (2) 另 108 年度行政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鼓勵及提高各機關高普初等考試任用計畫預估職缺數，以降低增列需用比率，凡於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任用計畫提列非一條鞭體系預估職缺者（指職缺須用時段為非現職），於人事績效考核項目依比率級距予以加分。

(二) 回應重點摘要：

1. 有關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研議修正處務規程及編制表，將內部一級單位由科改為組部分，建議從組織層級、改制職務之工作內容及職責程度等面向進行評估，至處務規程審核係本部終身教育司權責，宜先與該司取得共識。
2. 另國立中興大學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建議放寬身心障礙人員進用比例的部分，在現行社會氛圍下推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修正空間不大，惟本處仍會於適當時機反應各校意見。
3.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草案業於本年 5 月 28 日刊登行政院公報進行二次預告，本次修正著重於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之強化，後續將邀請啟動新任校長遴選作業之學校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就校內後續應配合修正之遴選規章進行研議。
4. 為避免校長遴選爭議情形之發生，各校啟動新任校長遴選作業前，宜經過校內機制檢視現行遴選相關規章是否需進行修正。
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業已著手進行校長遴選委員會組成作業，爰請將校務會議通過之遴選規章報部備查；另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建議校長任期回歸學期制，依現行大學法規定，公立大學校長一任任期 4 年，其過渡期間是否以代理校長方式因應，俟該校報部後再行研議辦理。

### 三、培訓獎懲科

- (一) 為維護政府形象及貫徹政府杜絕酒後駕車之決心，請加強宣導同仁勿酒駕，若有違者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規定予以考績及懲處(銓敘部 108 年 2 月 26 日部法二字第 10847466971 號書函)。

- (二) 為加強防堵各類不適任人員於校園任職，請確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之 1」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等規定辦理不適任人員查閱作業(含進用前及進用後定期查詢)，倘有發生不適任情事，亦請確實依規定通報。其中，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之 1 係 107 年 12 月 28 日增訂，適用對象包含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提醒各校務必詳加瞭解該規定。
- (三) 有關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建議放寬臨時人員因公出國的部分，再適時向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出建議放寬限制。
- (四) 另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建議首長出國改以電子公文報部的部分，再納入研議辦理。

#### 四、給與福利科

- (一) 為提升教學品質及延攬優秀人才，行政院已核定調高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並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本部前以 108 年 5 月 1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80059506 號函轉知各校)。調整後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數額如下：(一)日間：教授新臺幣(以下同)955 元、副教授 820 元、助理教授 760 元及講師 695 元。(二)夜間：教授 995 元、副教授 850 元、助理教授 800 元及講師 740 元。
- (二) 為辦理 108 年度退休教職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相關事宜，請各發放機關務必於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確認領受定期退休給與(含優惠存款利息)人員之實際發放情形，如有停發事由，請確實執行退休停發註記，俾利正確計算應挹注金。
- (三) 有關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提及公部門解決低薪方案經費問題，係因人事行政總處編列預算之用途別科目並非補助特種基金科目，且公務預算及基金預算分屬不同財務個體，基金應本財務自給自足原則自行籌措財源，爰仍請部屬機關(構)學校配合辦理。

#### 肆、主席指(裁)示事項：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提及改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之師資條件申請時聘師資應達 2 人以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達 15 人之規定，建議鬆綁法規。
- 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建議本部舉辦學術倫理自律機制相關研討會時，針對「掠奪性期刊及研討會」議題，邀請學者專家說明或在「臺灣學術

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有更詳盡資料的部分，請轉知本部高等教育司辦理。

- 三、有感於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提及該館 50 歲以上同仁超過 80% 的部分，體認到部屬機關(構)學校人事人員培養察覺能力的重要性，建議部屬機關(構)學校得從歷年數字統計資料分析瞭解人力結構之特性，並就問題提出銜接性規劃，以預為因應。
- 四、建議各人事機構設定年度目標及工作重點項目，使業務推動更有具體的方向。
- 五、鑑於整體環境運用資訊工具越趨純熟，請各人事機構重視業務資訊化，以期提升服務效率，落實無紙化目標，另共通性需求的部分，得交由本處或是協調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統籌辦理。
- 六、有關放寬身心障礙人員進用比例的部分，請組編人力科整理蒐集資料，將方案研擬周全，並列到教育人事法規鬆綁工作圈組編人力組討論，以協助部屬機關(構)學校預為因應。
- 七、請培訓獎懲科持續追蹤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對於放寬臨時人員因公出國之看法，並讓其瞭解多元人力運用與鬆綁的可能性。
- 八、關於職務列等跟組織編制的問題，涉及職責程度、業務性質及機關層次判斷基準以及衡平性等考量，建議再行評估與檢視。
- 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的部分，請組編人力科對於遴選階段的學校召開遴選工作小組會議，適時給予協助。
- 十、關於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請培訓獎懲科強化系統功能，不僅兼具查詢與通報功能，並能將部屬機關(構)學校案例以去識別化的方式提供參考。

伍、 散會（下午 12 時 20 分）